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A股代码：601618A　　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208,757,007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026年6月30日前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0,691,619,170股，下文所述总股本口径均与此一致）	1.0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8,861,923.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元/股~3.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回购H股股份的方案，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8,757,007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578,861,923.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75,7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591%，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850,925.7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19,8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19,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1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1,680,000股，剔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0,549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549,4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尧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83,431	99.9376	35,950	0.0615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6,610,601	99.4516	35,950	0.5408	500	0.0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无议案涉及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表决结果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57人，代表股份 209,685,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22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8,294,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04%。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03,894,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3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5,791,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23%。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周琳丽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26,119	88.3218	837,700	10.0991	130,982	1.5791	201,390,9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26,119	88.3218	837,700	10.0991	130,982	1.5791	0	
2.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6,219,745	98.3471	3,341,600	1.5936	124,382	0.059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28,819	58.2150	3,341,600	40.2855	124,382	1.4995	0	

其中，议案1.00参会股东兴慧电子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周琳丽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05,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5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99,080,000股，剔除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123,0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9,249	99.7540	83,000	0.2117	13,440	0.0343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4,649	99.7422	87,600	0.2234	13,440	0.034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9,149	99.7537	83,100	0.2119	13,440	0.03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0,660	95.2658	83,000	4.0744	13,440	0.6598
2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36,060	95.0400	87,600	4.3002	13,440	0.659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0,560	95.2609	83,100	4.0793	13,440	0.65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竑全、王念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或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9月11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荟珠”）

2、基金规模：目前暂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40万元，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主要经营场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金滨路6号芯云产业园3#楼202单元07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福州荟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N312。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	芜湖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W02WB9U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樊蕾
成立时间	2020-07-07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C108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荟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管理人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3702U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少晖
成立时间	2017-01-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7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荟珠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706。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缴付出资。

3、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主要对新兴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5、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就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成本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福州荟珠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4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福州市荟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说明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耿仲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耿仲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担任。耿仲毅先生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亲自主持公司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成功申请尼群洛尔片、抗抑郁新药等多项发明专利。耿仲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效保障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度统一，减少信息传递环节，显著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决策效率。

公司已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与科学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协同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行使监督职权，有效制衡管理层的权力，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保障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俞新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新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耿仲毅先生、俞新君先生、范明先生（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耿仲毅先生为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留平先生（独立董事）、范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同君先生（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陈留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同君先生（独立董事）、范明先生（独立董事）、耿仲毅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刘同君先生为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范明先生（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独立董事）、耿悦女士3名委员组成，其中范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锁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翟建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成祥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联系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传真	0511-88889488	0511-88889488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八、其他说明

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莹女士任期届满，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吴莹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赵锁富

赵锁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7年6月前任职于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锁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59,857股。赵锁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翟建中

翟建中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镇江焦化厂、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翟建中先生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翟建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59,857股。翟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成祥东

成祥东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部、证券法务部；2020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

成祥东先生具有9年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其中6年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经验，已获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张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春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召开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前，对张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张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张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张春先生简历

张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镇江第二制药厂、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设备总监，2020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814股，并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张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翟建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翟建中先生具备财务、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翟建中先生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建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兼任职务情况

翟建中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翟建中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认为翟建中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翟建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翟建中先生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翟建中先生简历

翟建中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镇江焦化厂、镇江焦化煤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员、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翟建中先生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翟建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59,857股。翟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791,0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791,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829,037	100.0279	是
1.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08,825	99.7184	是
1.03	《选举耿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79,151	99.7702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留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554,408	99.8256	是
2.02	《选举范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75,804	99.7678	是
2.03	《选举刘同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686,798	99.923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651	69.5783	是
1.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381	48.0998	是
1.03	《选举耿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707	61.0911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留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650	56.2776	是
2.02	《选举范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046	41.7572	是
2.03	《选举刘同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7,040	80.733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01、1.02、1.03、2.01、2.02、2.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笑梅、王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